

北京元勤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	编 号： YQ-CW-03		
主责：财务	编写：汤修	审核：刘静	批准：李红	实施日期：2025/01/13

一 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北京元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 目的

为规范本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管理，强化职业责任风险防范意识，保障因职业责任引发纠纷时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所实际运营情况，制定本制度。

三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工作，各分所须严格按照本制度要求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确保计提工作的规范性与一致性。

四 计提基数

职业风险基金以本事务所每年的营业收入作为计提基数。营业收入涵盖年度内开展的财务报表审计、专项审计、验资等各类审计业务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咨询服务、税务代理等非审计业务收入。

五 计提比例

按照营业收入的 5% 计提的比例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此比例将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变化、事务所业务规模及风险状况等因素，由股东会决议进行评估与调整。

六 计提时间

每年年末，财务部门在完成年度财务核算、确定审计业务收入总额后，于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计提本年度职业风险基金。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计提，需向事务所管理层提交书面说明，经批准后可适当延期，但最迟不得超过次年 1 月 31 日。

七 计提流程

数据核算：财务部门依据业务部门提供的审计项目清单及收入确认资料，准确核算年度审计业务收入总额。

金额计算：根据确定的计提比例，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金额，公式为：应计提金额 =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 计提比例。

账务处理：财务人员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的账务处理。计提时，借记“管理费用 - 职业风险基金”科目，贷记“职业风险基金”科目，并在会计账簿中单独设置职业风险基金明细科目，详细记录计提情况。

八 内部监督

事务所内部审计部门每半年对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计提基数的准确性、计提比例的合规性、账务处理的规范性等。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审计报告，若发现未按规定计提或存在其他问题，需提出整改意见，要求责任部门限期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九 外部监督

积极配合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等外部监管机构对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工作的监督检查，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财务资料、业务数据及计提情况说明，如实反映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管理状况。若在检查中发现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进行整改，并接受相应处罚。

十 解释权

本制度由本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层负责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遇疑问或需进一步明确的事项，可向管理层咨询。

十一 修订与生效

本制度如有未尽事宜或需进行修订，由管理层提出修订方案，经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事务所原有与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相关的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